



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

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

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产业调解及仲裁规则 (2026)》

多元调解与仲裁示范条款

本示范条款仅供参考。如有需要，请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。

本示范条款旨在供各方纳入合同，以规范未来可能发生与体育相关的争议之解决机制。本条款提述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产业调解及仲裁规则 (2026)》(下称“《规则》”)，并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依据《规则》解决体育相关争议的建议机制，该机制包含调解，以及在各方选择的情况下，以仲裁作为后续步骤。

示范条款：

调解

凡因本合约（包括对其的任何后续修订）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，均须提交予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（“AALCO-HKRAC”），并按照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产业调解及仲裁规则 (2026)》(下称“《规则》”)由其管理进行调解。

仲裁（可选条文——仅于拟采用仲裁时加入）

如争议未能在《规则》第 17 条所订的期限内（或各方书面议定的任何延展期限内）透过调解解决，则该争议须提交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，并依据《规则》由其管理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即为最终决定。

附加条款(适用于仲裁)：

- 仲裁地应为香港。
- 仲裁员人数为【一名/三名】。
- 本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以及根据《规则》进行的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律，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。
- 程序语言为【英文/中文】。
- 任何关于是否已适当履行调解前置要求的问题，均应视为可受理性的问题，并由仲裁庭最终裁定。